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议案5:《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变更)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 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6,081,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5,964,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09,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2,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7%。

2.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6,081,638	100	0	0	0	0
1.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65,964,438	99.9294	0	0	0	0
2.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117,200	0.0706	0	0	0	0
二、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股份	1,909,694	100	0	0	0	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6,081,638	100	0	0	0	0
1.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65,964,438	99.9294	0	0	0	0
2.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117,200	0.0706	0	0	0	0
二、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股份	1,909,694	100	0	0	0	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6,081,638	100	0	0	0	0
1.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65,964,438	99.9294	0	0	0	0
2.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117,200	0.0706	0	0	0	0
二、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股份	1,909,694	100	0	0	0	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6,081,638	100	0	0	0	0
1.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65,964,438	99.9294	0	0	0	0
2.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117,200	0.0706	0	0	0	0
二、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股份	1,909,694	100	0	0	0	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66,081,638	100	0	0	0	0
1.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65,964,438	99.9294	0	0	0	0
2.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117,200	0.0706	0	0	0	0
二、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股份	1,909,694	100	0	0	0	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变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海若、罗小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19《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39,800,000元。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 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5期 (产品编号HN082015005132D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期限:13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65%/年

5、产品成立日:2015年0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05月2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9,8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到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后 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 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公告兑付方案。

10、产品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 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5.2359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98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1.238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3,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5068%。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期	2014年1月3日	39天	6.10%	5,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	2014年1月16日	42天	5.80%	5,400,000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2	2014年1月20日	90天	5.50%	2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 (机构专享)	2014年1月29日	58天	5.35%	20,000,000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1月27日	177天	5.50%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49期	2014年2月20日	35天	5.00%	5,6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11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4年3月12日	111天	5.05%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期 (机构专享)	2014年3月13日	90天	4.80%	3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9期	2014年4月10日	50天	4.50%	2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90期	2014年4月11日	38天	4.40%	5,6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452期	2014年6月20日	202天	4.50%	3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4期	2014年6月12日	48天	4.17%	5,56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3期	2014年6月5日	81天	4.30%	22,000,000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7月28日	92天	4.45%	30,000,000
稳健系列人民币9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4年7月02日	98天	4.90%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73期	2014年9月4日	60天	4.30%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4期	2014年10月13日	90天	4.45%	38,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399,790,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02期	2014年11月06日	180天	4.55%	30,000,000
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5期理财产品	2014年11月07日	83天	4.40%	2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72期	2014年12月26日	90天	4.45%	3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40期	2014年12月16日	34天	4.40%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5期	2015年1月16日	132天	4.65%	39,8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23,800,000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补充披露暨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的通知,王佶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62,273,3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邵恒先生与国联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进行担保。质押期限为自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王佶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273,3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质押62,273,3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79,175,66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42%)质押给国联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3日。

应交易所要求,公司对上述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作补充披露如下:根据前次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王佶、邵恒签订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佶及邵恒关于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王佶承诺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游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及14,000万元; 邵恒承诺无锡七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酷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 、2016年度(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2,400万元和16,400万元 。天游软件、七酷网络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由王佶、邵恒分别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由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王佶、邵恒上述股权质押,将可能影响王佶、邵恒在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并可能因此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届时,王佶、邵恒先生需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上市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1、对两家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调查、测算,王佶、邵恒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2、对质押贷款用途进行跟踪,王佶、邵恒、国联证券三方保证款项只用于业务发展相关的投资,不用于其他消费及其他投资;3、王佶、邵恒、国联证券同意业绩未完成时提前部分赎回,确保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根据天游软件、七酷网络2014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数据,两家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数,且本次重组后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盈利能力下降情形,若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前述承诺数,公司股东王佶、邵恒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15-004
粤照明(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53号、(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29-48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457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广东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原告共计457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457件案件索赔金额为人民币82,255,917.13元,其中起诉公司及部分时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金额为人民币732,641.07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举证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457份。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接到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现对有关泛华矿业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3月3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7.78%)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详见公告2014-12号《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1月16日,泛华矿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月16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7.36%)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5年1月16日至泛华矿业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86,840,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69%,占公司总股本的31.95%。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98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32.37%, 均为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0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结算、贷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业务,其中: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20%;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贷款利率应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三年后如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在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王红旭、马伟及独立董事易跃春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李书升、刘斌及独立董事祁和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3名关联董事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均回避表决,且该事项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公司4名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8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1月30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68,408.76万元,净资产303,00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01.20万元,净利润3,004.89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 持有公司948,148,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系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节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对公司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贷款等事项进行约定,其主要内容为:

1. 存款业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形式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20%。

2. 结算业务:

公司可以委托财务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为免费服务。

3. 信贷服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4. 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可以委托财务公司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公司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或财务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标准,以较低者为准。

5.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做出以下限制:

(1)存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信贷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批准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在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费用均不高于同类金融机构服务费用的原则下,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防控资金风险,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限额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0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5、2014-078、2015-001、2015-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当前,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有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丛丰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丛丰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附:丛丰森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附:简历

丛丰森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准保荐代表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丛丰森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丛丰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丛丰森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电话:0755-26551650

传真:0755-26635033

电子邮件:keybridge@keybridge.com.cn.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为-4,000至-3,5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09万元。

2.2013年每股收益为-0.19元。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但公司所处整体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未能扭亏。2014年度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员工发放经济补偿金。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亏损,若2014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0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已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相关事宜仍未确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自 2015 年 01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1 月 16 日